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支持企业春节前后稳岗稳产 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直属及驻漯有关单位：

《支持企业春节前后稳岗稳产政策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1月18日

支持企业春节前后稳岗稳产政策措施

为鼓励和引导企业春节前后稳定生产、快速复产，最大限度减少节日对经济运行的影响，确保全市经济发展实现“开门红”，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企业春节前后稳岗稳产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23〕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政策措施。

一、对2023年第一季度满负荷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10万元的财政奖励。对2023年第一季度满负荷生产且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0%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20万元的财政奖励。奖补资金由省级和属地财政按照1:1比例分担。（牵头责任单位：市工信局；配合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二、支持企业连续生产、错峰用电，对执行分时电价的工业企业实施阶段性用电优惠，2023年1月17日至2023年2月5日（腊月二十六至正月十五，共20天）有关企业平段电量按到户电度电费的80%结算，谷段用电量按现行电价结算。（牵头责任单位：漯河供电公司；配合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三、2023年1月17日至2023年2月5日（腊月二十六至正月十五，共20天）期间保持连续生产（日均用电量不低于2022年日均用电量的70%）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以2023年1月该企业参加失业保险职工人数为基数，按500元/人的标准进行奖补，每家企业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牵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市工信局；配合责任单位：漯河供电公司、市统计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四、2023年1月17日至2023年2月5日（腊月二十六至正月十五，共20天）期间，对纳入省“四保”白名单企业运输车辆高速公路通行费给予20%优惠。（牵头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五、鼓励全市各类企业根据生产经营实际，科学合理安排生产活动，采取企业发放“留岗红包”、赠送“暖心年夜饭”、举办丰富多彩文化娱乐活动等方式，引导员工留工稳岗稳产。（牵头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人社局；配合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六、对2023年1月17日至2023年2月5日（腊月二十六至正月十五，共20天）期间一直在岗、依法参保缴费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员工，按300元/人的标准发放定向电子消费券，所需资金从财政安排的消费券资金2000万元中列支。（牵头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商务局；配合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七、组织开展“进企业、进车间、入户走访”等活动，慰问一线在岗职工，并对困难职工进行重点帮扶。（牵头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责任单位：市总工会）

八、统筹做好企业疫情防控工作。各县区（功能区）要加强防疫物资统筹调度，畅通医疗物资物流渠道，在各开发区及时设立药品投放点。督促指导重点企业落实职工健康监测、环境消毒、个人防护、医疗救治等疫情防控措施，鼓励企业储备药品、口罩等防疫物资，保障春节前后正常防疫需求和到岗一线人员就医用药。（牵头责任单位：

市工信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

市直有关部门要尽快细化政策落实细则，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强化业务指导、跟踪调度，积极推动各项政策落实。各县区（功能区）要结合本地实际细化政策措施、完善工作机制，合力推动政策措施落实。